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44號

原告 洪如君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1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1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（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使用暱稱：「逍樂」、「彰」、「HELLO」）於民國112年9月間、訴外人彭宥恩於112年10月20日不詳時間，分別經友人引薦加入少年黃○煒（暱稱：「000000000」，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Telegram暱稱「○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。該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取得之人頭帳戶資料，交由被告更改密碼，供所屬詐欺集團充當人頭帳戶不法使用。該集團一面取得人頭帳戶，另則由機房成員以假網購詐騙匯款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使陷於錯誤，聽從指示於112年11月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123元至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潘靖雅）。待確認詐欺款項

01 入帳，即由彭宥恩提領後連卡帶款交予被告，並上繳「○○
02 ○○」指派之收水成員層轉上手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
03 所得來源及去向，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犯罪
04 所得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
05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
09 3年度審訴字第1525、1528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
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
11 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14 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
15 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6 原告149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2日
17 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01號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2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3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4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5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